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16-01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姜明辉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马卓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755,960,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芝堂	股票代码	0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承	黄可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传真	0731-84499759	0731-84499759	
电话	0731-84499762	0731-84499762	
电子信箱	dshbgs@hnjzt.com	dshbgs@hnjzt.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1999年,公司秉承“九州共济、芝兰同芳”的企业理念,主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下辖多家子公司,并拥有数百家连锁门店,集生产、销售、科研于一体的现代大型医药企业。其中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茶剂(含中药提取),主要产品有疏血通注射液和复方降脂片。友搏药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友搏”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疏血通注射液、驴胶补血颗粒、六味地黄丸、足光散、斯奇康、裸花紫珠片等为核心的第一梯队产品、复方降脂片、补肾固齿丸、杞菊地黄丸等20多个第二梯队产品体系,拥有传统中药类“九芝堂”牌系列产品、现代中药类“友搏”牌系列产品、生物制剂产品“斯奇康”及大健康主品牌“怡伴”系列产品。拥有国家药品注册批文359个,其中独家品种37个,国家保密品种1个。

公司是国家重点中药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试点企业、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湖南省医药行业龙头企业。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871,512,680.71	797,598,707.10	9.27%	609,637,4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031,522.79	403,316,536.54	16.79%	364,006,0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638,457.12	401,381,947.00	15.26%	365,303,0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26,372.77	399,632,555.53	-15.17%	426,321,13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8	17.05%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88	17.05%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0%	33.08%	-2.98%	40.7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4,470,835,279.80	1,539,906,365.26	190.33%	1,227,230,82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080,838.47	1,404,326,945.74	169.67%	1,041,010,409.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716,660.21	210,716,690.57	246,789,533.34	215,289,79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175,204.74	108,632,678.16	141,975,937.93	108,247,70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86,903.37	107,793,945.61	141,109,307.64	107,448,30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1,163.91	79,995,724.01	109,714,399.80	64,065,085.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本期报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反向购买的原则编制，上表中1-3季度指标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友搏药业的1-3季度指标，因此与已公布的1-3季度的财务报告的内容存在差异。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42.33%	319,985,090	319,985,090	质押	83,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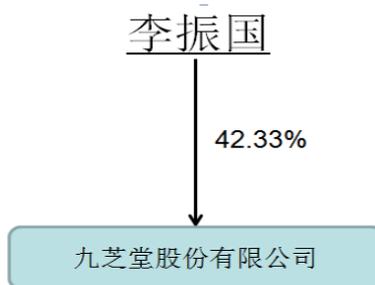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	147,259,554	147,259,554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9%	67,928,735	67,928,735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36,590,769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 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2%	12,260,0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9,969,985	0		
陈妙宣	境内自然人	0.94%	7,124,948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福星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7%	6,579,617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4,991,300	0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3,088,4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陈妙宣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124,948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是公司发展的重大转折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友搏药业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李振国先生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九芝堂的突破性发展增添了动力和后劲。报告期内，面对整体经济下行、医保控费、限制辅助用药、药品招标价格大幅压低等紧迫形势，公司积极应对，务实推动，发挥品牌与技术优势，拓宽营销渠道，完成了公司的经营目标。

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7,151.2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27%，其中医药工业收入84,526.5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51%；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7,103.15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6.7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中成药	857,501,188.12	168,431,177.73	80.36%	10.33%	17.95%	-1.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期合并报表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反向购买”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因此，本次合并报表以友搏药业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友搏药业以2015年12月30日为购买日，将九芝堂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合并友搏药业2015年1-12月，上年同期数据为友搏药业2014年1-12月数据；本期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合并友搏药业与九芝堂2015年12月末数据，期初数据为友搏药业2014年末数。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九芝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万元，主要在互联网从事食品、医疗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等经营活动。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本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九芝堂中药验方工程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主要从事中药提取物生产、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等业务。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九芝堂商南植物药有限公司因长期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已完成清算等手续，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

4、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情况

(1)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李振国、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杨承、盛锁柱、高金岩、万玲、倪开岭、黄靖梅发行458,354,93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友搏药业100%股权。

本次发行新增458,354,938股A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5年12月30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李振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日为2015年12月30日，因报表系按月编制，为与资产负债表日相衔接，合并日具体确定为2015年12月31日。

(2) 反向购买并构成业务判断及依据

因本次资产重组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购买的资产负债的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及所产生的收入，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本次重组认定为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

(3) 本次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原则

①友搏药业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其资产和负债以其账面价值确认和计量。

②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列入期末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以其在2015年12月31日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和计量。

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法律上子公司（友搏药业）的比较信息，即友搏药业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④对于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的所有股东，虽然该项合并中其被认为被购买方，但其享有合并形成报告主体的净资产及损益，不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列示。

⑤法律上母公司（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本公司前期比较个别报表为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4月20日